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6〕11号

南京博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生物实验室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舞路11号，租赁南京联东金格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4号楼9层，购置多功能成像仪、超声波清洗机、显微镜等设备，进行生物实验，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每年开展50个细胞实验、60个病理检测、20个分子生物实验、60个动物模型构建的实验能力。项目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.8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。运营期保洁废水、实验废水、清洗废水、实验服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一体化污水处

理设备预处理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总，一同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废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，同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验废气、手术室废气、动物饲养臭气、化学试剂库废气、危废暂存废气、尸体间废气、生物废弃物室废气收集后，采用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通过新建53m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二甲苯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，有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二甲苯、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的二级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置减振垫、建筑物隔声、合理布局、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废培养基、实验废液、实验耗材、手术耗材、动物尸体、废样本、废试剂瓶、吸附废料、污泥、废活性炭、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转移、运输、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污水收集处理系统、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。

(六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七)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八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(一)水污染物

本项目水污染物（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482.3351/482.3351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0.2096/0.0241$ 吨，悬浮物 $\leq 0.1144/0.0048$ 吨，氨氮 $\leq 0.0135/0.0019$ 吨，总磷 $\leq 0.0014/0.0002$ 吨，总氮 $\leq 0.0193/0.0058$ 吨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00018/0.00018$ 吨。

全厂水污染物（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482.3351/482.3351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0.2096/0.0241$ 吨，悬浮物 $\leq 0.1144/0.0048$ 吨，氨氮 $\leq 0.0135/0.0019$ 吨，总磷 $\leq 0.0014/0.0002$ 吨，总氮 $\leq 0.0193/0.0058$ 吨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$\leq 0.00018/0.00018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

本项目有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08119 吨，无组织排放： ≤ 0.0092497 吨。

全厂有组织排放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08119 吨，无组织排放： ≤ 0.0092497 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